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2015年12月18日，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资管计划资产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2,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截止2015年12月24日，该资管计划管理人五矿证券陆续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26.06元/股，购买数量为4,536,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7%，成交金额约为11,823.32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该次

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5年12月25日起12个月。目前，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已解除。

2、2016年3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送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53,696.10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

2016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332,182,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由4,536,961股变更为11,342,402股。

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送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83,560.05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1、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锁定期满后，资管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资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3、资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

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5、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2)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自资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4) 员工持股计划在终止时，其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如下顺序分配：①分配优先级份额本金；②分配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③剩余资产分配给普通级份额。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1,342,40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1.33%。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